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承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承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「嗣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三民路口前為警攔檢，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」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「嗣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三民路口前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，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承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9毫克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不但漠視自身安全，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，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，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，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，其率爾違犯刑律，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曾淨雅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15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7276號

05 被 告 謝承霖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

07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謝承霖自民國113年5月30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
13 止，在桃園市某餐廳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
14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15 旋於飲酒結束後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6 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
17 日路與三民路口前為警攔檢，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18 達每公升0.39毫克。

1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承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3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25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30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07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